

建湖县公安局基层所（队）机房 UPS 电源更换项目

中标公告

-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JCDL-G2025-0004
-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公安局基层所（队）机房 UPS 电源更换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中达丰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2507467768X9	建湖县宝塔镇幸福路 147 号	86.06 (均分制)	1093512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UPS 出线柜 品牌（如有）：戴克森 规格型号：DK600PDX 数量：15 套 单价：3842 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宜、赵红芳、邱艾亚、李超、董海林（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经研究决定，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人民币捌仟元整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8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建湖县公安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516512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居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二楼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5862025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先生

电话：15862025187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公安局的建湖县公安局基层所（队）机房UPS电源更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PS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戴克森（深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43.48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653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蓄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戴克森（深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43.48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653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电池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戴克森（深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43.48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653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电池连接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戴克森（深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43.48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653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动环监测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戴克森（深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43.48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653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UPS出线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戴克森（深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43.48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653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PDU插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戴克森（深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43.48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653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主电缆(YJV4*16+1*10)，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圳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62.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电源线(RVV3*6)，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圳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62.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旧设备拆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达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9618.245618万元，资产总额为4968.59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安装调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达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9618.245618万元，资产总额为4968.59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UPS巡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达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9618.245618万元，资产总额为4968.59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达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0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